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654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701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654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654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654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654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侠辉、崔雪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